

收文編號：1100003826

議案編號：1100407071006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172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送「藥局得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之範圍及種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10160226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 1 份

主旨：「藥局得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之範圍及種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101602032 號公告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 1 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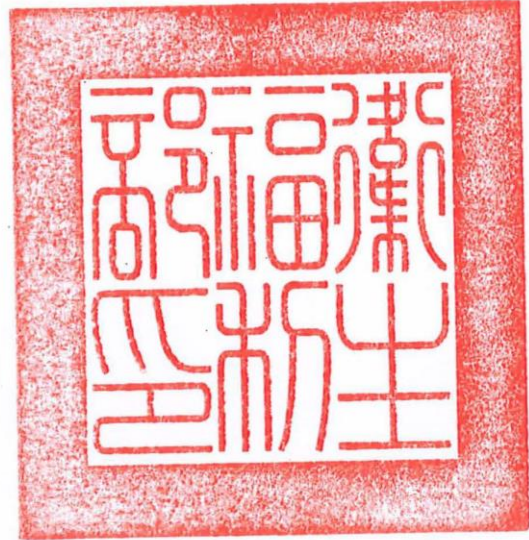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旨揭「藥局得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之範圍及種類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600211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101602032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藥局得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之範圍及種類」，  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藥局得兼營一定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之範圍及  
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所定第一等級之醫療器材。
- 二、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所定非植入式第二等級及第  
三等級之醫療器材。

部長陳時中